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許淇安先生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劉振星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潘蕙娥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彭詢元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蘇錦成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繢議事項 (立法會CB(2)748/99-00(01)號文件)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把香港輔助警察隊併入常規警隊的檢討，大概會在2000年3月完成。

3. 議員察悉有關在警署內提供錄像面見室一事，仍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主席要求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提醒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利用貨櫃船偷運非法入境者

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近期有關利用貨櫃船從內地偷運非法入境者到美國及加拿大的報道。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已採取何種措施對付有關問題，然後才決定是否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此事。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參考便覽，已於2000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2)98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

5. 為方便擬訂財政計劃，主席邀請議員就事務委員會需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期餘下時間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表達意見。議員並無建議進行任何海外職務訪問。

黃容根議員退出事務委員會

6. 議員察悉黃容根議員由1999年12月30日開始退出事務委員會。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48/99-00(02)號文件)

7. 議員同意下次會議改期於2000年1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屆時將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為香港警務處行動部設置新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
- (b) 更換香港警務處的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及
- (c) 檢討緊急救護車服務的召達時間及服務指標。

由於(a)及(b)項屬撥款建議，主席建議前往警察總部參觀有關系統。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於2000年1月24日參觀警察總部。在政府當局的要求下，上述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一項有關“建議於政府化驗所開設一個總化驗師職位”的議題。)

III. 1999年的罪案情況

8. 警務處處長應主席所請匯報1999年的罪案情況。他向議員闡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統計資料的內容，並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在1999年發生的24宗銀行劫案中，有12宗並無涉及金錢損失的報告；
- (b) 報失的貨櫃車有74輛，前一年的有關數字則為90輛。尋回失車的比率為58%；
- (c) 除1997年外，有關爆竊案的罪案率是過去10年來最低的；
- (d) 有關兇殺案的罪案率是過去10年來最低的。其中約有50%個案和家庭糾紛有關；
- (e) 在傷人及毆打案件中，有67%和家庭糾紛有關，有11%則涉及非法社團；
- (f) 約有半數強姦案在住宅樓宇內發生；
- (g) 約有66%非禮案在人多擠擁的公眾地方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
- (h) 1999年在香港以外地方搜獲的毒品有2 200公斤；
- (i) 自制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以來，追討所得的資產的價值為2億8,500萬元。另有價值2億4,200萬元的資產已確定屬販毒得益，有待當局採取追討行動；及
- (j) 當局在1999年共捕獲12 179名非法入境者，較1998年減少了16%。因涉及各類罪案而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有1 160名，較1998年的有關數字減少了14%。與1998年相比之下，非法入境者觸犯行劫、爆竊及持有武器的罪行的個案數目，分別減少了27%、17.3%及30%。

(會後補註：上述罪案統計資料已於2000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2)793/99-00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9. 警務處處長表示，罪案統計數字反映了本港近期經濟不景的情況。隨著經濟情況在接近1999年年底時有所改善，罪案率的升幅在接近去年年底時亦見放緩。整體罪案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和收數活動及賺快錢有關的罪案數目有所增加所導致。然而，關於主要罪行的罪案率並無出現任何大幅上升的現象。

經辦人／部門

10. 警務處處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以1996年的罪案統計數字作比較的原因，是由於1997年的罪案率是過去20年來最低的。

搜獲的毒品

11. 警務處處長回應程介南議員時表示，提供有關搜獲毒品的臨時統計數字，是因為當局須有待化驗所測試工作完成後才可得出實際的統計數字。

嚴重的商業罪案

12. 關於嚴重的商業罪案，警務處處長向議員提供以下統計數字 ——

年份	舉報個案數目	所涉及的款額
1997	108	16億元
1998	144	38億元
1999	91	30億元

13. 程介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有關嚴重商業罪案的統計數字。警務處處長答允有關要求。

和電腦有關的罪案

14. 張文光議員對於1999年首11個月內和電腦有關的罪案數目，報稱較1998年的相關數字增加逾5倍一事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解決此問題的計劃。他亦就和電腦有關的罪案的破案率提出查詢。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1999年，報稱和電腦有關的罪案數目有266宗，其中189宗涉及未經許可查閱儲存於電腦的資料。和1998年報稱和電腦有關的34宗罪案中，有13宗涉及未經許可查閱儲存於電腦的資料的情況相比之下，有關數字可反映此類罪案的數目已大幅增加。為對付和電腦有關的罪案，警務處在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成立了一個特別專責小組。警務處亦成立了一支由來自警隊不同部門的80名警務人員組成的隊伍，按實際需要採取行動對付該類罪行。當局正聯同香港科技大學及廉政公署舉辦電腦法證課程。政府當局亦會在防止和電腦有關的罪案方面，加強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他補充，和電腦有關的罪案大致上涉及兩類罪行，分別是利用電腦科技犯罪，以及在電腦系統的虛擬或電子環境(亦即電腦的網絡空間)發生的罪行。現行法例有充分能力對付屬於前者的罪案。警務處正與其他地區的警察部門合作打擊跨境電腦罪案。他答允向議員提供有關電腦罪案破案率的資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參考文件，闡述當局對付和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電腦有關的罪案的策略和有關的破案率。警務處處長同意聯絡有關的政策局，以便擬備有關的文件。

破案率

15. 劉江華議員對於破案率下降表示關注，並詢問這是否和經濟衰退有關。他亦詢問42.5%的破案率，和過去10年的數字相比之下是否屬於偏低，以及破案率偏低是否由於調派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減少所致。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主要罪行的破案率並無出現任何大幅下跌的現象。由於經濟不景，涉及收數活動的罪案有所增加。此等罪行的破案率通常較低。另一方面，過往多年的破案率均達100%的嚴重毒品罪行及非法入境者觸犯的罪行，其數目均有所減少。上述種種因素皆令到破案率下降。他表示，政府當局因應議員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現正按照罪行類別擬備1998及1999年破案率的分項數字，並列明各類案件的數目。呂明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向議員提供罪案統計數字時，應同時加入有關破案率的資料。

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

政府當局

16. 關於在改變輔助警務人員擔當的角色後，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的數目有何轉變，警務處處長表示，雖然每日調派執行巡邏職務的輔助警務人員數目減少了750人，但當局已每日額外調配2 000名正規警務人員執行巡邏職務。由於輔助警務人員以往主要被調派執行中更的巡邏職務，因此在中更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有所減少，但在其他更別執行該項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卻有增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改變輔助警務人員擔當的角色後，每日在每一更別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有何轉變。劉江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把輔助警察併入正規警隊的檢討時跟進此事。

刑事毀壞

17. 警務處處長表示，有關刑事毀壞的罪案率上升，是因為和收數活動有關的個案數目大幅增加所導致，而後者是由經濟衰退所引起。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1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有組織罪行是否有增加的趨勢。她亦詢問《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是否打擊有組織罪行的有效工具。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在1999年，和涉及非法社團罪行有關的罪案率維持在3.7%的頗穩定水平，至於1998、1997及1996年的有關數字，則分別為3.6%、3.9%及4%。《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已證實是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有用工具，而非法社團現時僅在地區層面以較小規模組織的形式存在。

政府當局

19. 主席表示，自警方為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舉行有關各區黑社會活動情況的閉門簡報會後，至今已有數年。他要求當局再為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同類簡報會。警務處處長答允作出有關安排。何俊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在區內發生的嚴重罪行個案數目最多的3個地區的資料。

涉及收數活動的罪案

20. 關於涉及收數活動的罪案，警務處處長表示在該等罪案中，有95%涉及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勒索行為。他提出以下各點 ——

- (a) 有關刑事毀壞的舉報個案數目大幅增加至2 443宗，較1998年增加了130%；
- (b) 有關刑事恐嚇的舉報個案數目為639宗，較1998年增加了57%；及
- (c) 有關勒索的舉報個案數目為51宗，較1998年增加了13.3%。

21. 警務處處長表示，和收數活動有關的案件總數為3 353宗，而1998年的同類案件數目則有1 671宗。這是由於經濟衰退，以及舉報人數在警方改變此類案件的處理方法後大幅增加所導致。

22.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罪案率上升的問題，例如透過立法措施規管收數公司。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曾就收數問題進行討論。主要問題在於難以循合法途徑收取欠債。有關方面建議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作出可行的法例修訂，使財務機構能夠較容易收取欠債，因而無需委聘收數公司代收欠款。他補充，收數公司的數目由1997年的43間激增至1999年的77間。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為收數公司實施註冊制度的建議。為了打擊罪行。警方現正集中力量進行由前綫警務人員採取的行動。警隊已調派一支特警隊對付扒竊罪行，同時在學校及透過電視展開防止店舖盜竊的宣傳工作。

詐騙案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最近接獲大量有關詐騙案的投訴，所涉及的事故是訂購根本不存在的酒店房間。他感到關注的是，過去警方通常會在接獲大量有關同類詐騙案的舉報後採取行動，例如涉及“本地倫敦金”的案件。他詢問警方會否成立專責隊伍對付詐騙案。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商業罪案調查科已設立鑒別新犯罪手法的機制。一旦確立有關的犯罪手法，便會展開宣傳工作以教育市民認識該等行騙伎倆。他補充，涉及“本地倫敦金”的詐騙案，已有廣泛的討論及宣傳。可惜市民大眾並無留意有關的宣傳。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補充，受害人應向有關警區的警署舉報疑屬詐騙的案件。他答允跟進有關訂購酒店房間的個案。

政府當局

青少年罪案

24. 關於青少年罪案，警務處處長表示，在1999年被捕而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有5 486名，年齡介乎16至20歲的被捕人士數目則為7 038人，分別較1998年的有關數字下跌了6%及增加了6.4%。大部分此類人士均涉及店舖盜竊。在1999年，有1 106名青少年因觸犯和毒品有關的罪行而被捕，而1998年的有關數字則為1 498人。

25. 警務處處長回應朱幼麟議員時表示，涉及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的罪案率下跌了6%，而涉及年齡介乎16至20歲的人的罪案率則上升了6.4%。

政府當局

26.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有關青少年罪案的更詳細統計資料。

IV. 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

(立法會CB(2)748/99-00(03)號文件)

27.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載述懲教署於1998年1月成立更生事務科以來，為該署羈押的罪犯提供的自新服務的最新發展情況。

28.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為成年罪犯而設的監獄工業可擴及青少年罪犯。關於教育方面，她表示由於部分青少年罪犯可能對主流教育不感興趣，當局應考慮讓其發展在其他範疇如演藝方面的才能。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訓練，主要集中於發展日後能讓他們賴以謀生的技能。被羈留者在完

成職業訓練後，亦可繼續修讀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訓練課程。雖然青少年罪犯的製品不會推出市場發售，但會在慈善活動中出售，所得收益則會撥捐慈善機構。他補充，青少年罪犯除接受主流教育外，亦可加入署方為其安排的興趣小組，參與演藝及音樂方面的活動。如發現青少年罪犯具備某方面的天才，署方會鼓勵他們在有關範疇繼續進修或接受訓練。

29.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青少年罪犯可否接觸宗教。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青少年罪犯可接觸不同宗教。他們可自由參加通常每星期均會舉行的宗教活動。

政府當局

30. 張文光議員詢問，青少年罪犯是否有機會接受資訊科技方面的訓練。他表示，電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電腦學習可獲益良多。他詢問，青少年罪犯是否獲准透過互聯網與家人、朋友或社工溝通。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每間用以羈留青少年罪犯的懲教機構均設有電腦室及多媒體中心，而署方亦有向青少年罪犯提供資訊科技訓練。基於保安理由，署方不能批准青少年罪犯以電子方式與外界溝通。在保安的需要及讓青少年罪犯學習新事物兩者之間，署方必須作出適當的平衡。如有需要，教師可協助學生透過電腦取得所需資料。他補充，利用電腦溝通並不能達到面對面溝通所得到的相同效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不影響保安的情況下，容許青少年罪犯閱覽載於互聯網的資料。

31. 朱幼麟議員表示，青少年罪犯再次犯罪的機會較高。他表示，社工應在青少年罪犯離開羈留中心或教導所後跟進其發展。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既定機制，跟進已離開羈留中心及教導所的青少年罪犯的發展。監管令的規定亦禁止青少年罪犯與不良分子結交。

VI. 有關申請入境證的出入境政策及程序 (立法會CB(2)748/99-00(04)號文件)

3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申請旅遊簽證及入境證的出入境政策及程序而提交的參考文件。他們亦察悉由何俊仁議員提供的一批書信，該批書信涉及11名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3條，提出覆核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決定的申請。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他是該11名申請覆核的人士的法律代表，但由於他是以義務性質提供有關服務，因此並無任何需要申報的金錢利益。保安局局長認為，雖然此事並不涉及金錢利益，但何議員除

了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外，亦是有關人士的法律代表及有關活動主辦單位的代理人，因此亦存在利益衝突。她強調，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應討論政府當局的政策，而非檢討個別的個案。議員同意就有關事宜進行的討論應只局限於政策方面的問題，何俊仁議員提述的個案，只會以申請覆核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的事例的形式加以討論。

33.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12段，張文光議員質疑何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該11名人士為參與一項在香港舉行的合法活動而提出的旅遊簽證或入境證申請，而其中最少有5人曾於回歸前以其目前持有的同一旅行證件獲准在香港入境。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得出參考文件第14段所載，關於政府當局的出入境政策在回歸後並無改變的結論。他亦質疑讓該等申請人處身於香港，何以不合乎本港的利益，並詢問該11名申請人原擬參與的該項本地活動，是否申請人被拒絕入境的唯一原因。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出入境法例源於英國的相關法例。在英國的一項廣泛共識是，出入境政策應以公共政策需要為基礎。內政大臣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可就出入境事務作出決定。同樣地，入境事務處處長亦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以便就出入境事務作出決定。此項安排已在《入境條例》各項條文如第11、13、18及19條反映出來。英國的出入境法例並無規定內政大臣就拒絕入境申請給予理由。同樣地，香港的出入境法例亦無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就拒絕申請給予任何理由。她表示，審批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公眾利益，而在這方面須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時間及目的而定。法庭亦接納，審批申請的準則不能簡化為一項僵化的方程式。是否容許申請人在香港入境的決定，不應單純以申請人持有的旅行證件為基礎。否則，犯罪分子可藉著持有普遍被認為屬可靠的旅行證件，進入某一國家或地區進行非法活動。至於參加活動的問題，她舉例表示，本身屬吸毒者的歌手，可能會被以鐵腕政策對付吸毒活動的國家拒絕入境。然而，若干年後，當吸毒活動不再是有關國家的嚴重問題時，同一名歌手可能會獲准進入該國家。因此，過往批准某人在香港入境，並不一定表示同一名人士在另一情況下應獲准再次在香港入境。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倘入境事務處處長無須為其拒絕任何人進入香港的決定給予理由，為覆核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便變得毫無意義。關於該11名申請人的個案，他詢問入境事務處處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供的資料，與他所知道的資料是否相同。

他補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就有關的覆核進行聆訊。作為該等申請人的法律代表，他並無機會就任何誤解作出澄清，以及回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成員所提出的疑問。他對於覆核機制欠缺透明度表示關注。

36. 保安局局長答稱，她曾就英國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大量判例及文獻進行研究。她注意到在不少案例中，法庭均認為內政大臣並無責任就拒絕申請給予任何理由。澳洲某一法庭的法官所作出的陳述，正可證明此點。該段陳述的內容是：“There is no general rule of the common law of principle of natural justice that required reasons to be given f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even decisions which have been made in the exercise of a statutory discretion, and which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interests or defeat the legitimate or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other people.”（“在普通法中並無有關自然公正原則的通則，規定須就行政上的決定給予理由，即使該等決定是在行使法定的酌情權時作出，並有可能對其他人士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到其合法或合理的期望落空。”）。在英國，內政大臣決定是否接納任何人進入英國的申請時所行使的酌情權屬皇室特權。她並不認為有任何需要進行立法修訂，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其拒絕申請的決定給予理由。關於根據《入境條例》第53條提出覆核申請一事，她向議員保證，倘任何上訴個案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入境事務處處長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其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及判斷。此機制已容許雙方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陳述本身的論點，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後，就該項上訴作出決定。她補充，由於公眾利益無可避免會涉及主觀判斷，讓雙方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席前進行申辯未必是適當的做法。

37. 在議員的要求下，保安局局長答允就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申請入境證及處理上訴機制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4日